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充分利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专业服务优势，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五矿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甦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502,0421.95 万元，负债总额 4,409,646.9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10,775.02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851.28 万元，利润总额 36,540.95 万元，净利润 29,400.02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

经查询，五矿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定价标准

1.财务、融资、投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五矿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五矿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五矿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五矿财务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五矿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存款业务。

（1）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五矿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利率。

（2）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一日在五矿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4. 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五矿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 贷款业务。

(1) 五矿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五矿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五矿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6.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费率参照行业惯例从优协商确定。

(二) 交易选择权

公司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五矿财务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三) 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合理时间内，双方各自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上市公司的特别法律法规规定等程序获得公司内外的决议和批准，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协议期满前 90 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继续本协议的服务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意愿，并依法合规地结清各种相关手续。如未有终止通知，视为双方愿意继续执行本协议，双方应依法办理续签或者重签协议的手续。在续签协议的约定或者新协议生效之前，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工作组，工作组职责明确，确保在金融风险初现端倪时，能够迅速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同

时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确保公司管理层能够实时掌握金融业务动态，有效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矿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具有法定的资格和职能及多年的从业资历和行业经验，为五矿集团及其附属和关联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五矿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五矿财务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以及金融业务资质状况，五矿财务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均为 0。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已就《关于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